

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40102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,具体要求是:

1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为国家的教育事业服务责任感;
2. 掌握广博和扎实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基础知识,了解国内外课程与教学论最新研究成果,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动态;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,熟练掌握和运用研究方法,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;能用一门外国语阅读专业文献和学术交流;
3. 具有广博的人文素养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1. 课程与教学理论与实践
2. 文科课程与教学论
3. 理科课程与教学论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3-6年,基本学制为3年。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的硕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。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。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的博士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,提前毕业的条件为:博士生在读期间须全日制脱产学习,成绩优异;答辩前至少在CSSCI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3篇学术论文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等方式培养。课程学习旨在拓宽学术视野、掌握学科前沿和熟悉研究方法。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体现研究生学术水平、研究能力和创造能力。

2. 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本专业成立博士生培养总指导小组,设组长1名,负责本专业建设的全面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决策。按研究方向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,设组长1名。导师为博士生指导小组第一负责人,负责博士生培养的全面工作。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,充分发挥集体培养优势,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,使博士生在博采众长中实现创新能力的提高。

3. 博士生入学一个月内,应在导师的指导下,确定研究方向,制定个人学习和研究计划,

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

4. 博士生在第二学期期末需进行资格考试。考试方式以笔试为主，采取开卷和闭卷相结合的方式，由指导小组确定考试范围和内容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扩展情况和专题研究的深度与广度。主要内容包括本专业的基础理论，前沿研究动态，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综述与问题分析等。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开题。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阶段。两次未通过者，中止学业。

5. 博士生学习期间至少需参加 1 次全国或国际性专业学术研讨会，并提交论文。应在学院范围内至少做 2 次公开学术报告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博士研究生的课程主要包括共同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社会实践课程，重点培养学生坚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的研究能力。

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课程与教学的理论与方法	60	3	秋季	面向本专业全体学生
	学科前沿问题研究	40	2	春季	面向本方向全体学生
	专业文献阅读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至少选择 2 学分
	第二外国语	40		春季	
	专业外语	40		春季	
	学术论文的选题与写作	40		春季	
	课程实施与评价研究	40		春季	
	综合课程的理论与实践	40		春季	
	教学交往问题研究	40		春季	
	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专题	40		春季	每一个学科开设一门选修课
补修课	专业补修 1	40			适于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学学生
	专业补修 2	40			

合 计			12		
-----	--	--	----	--	--

说明：《课程与教学的理论与方法》课程为本专业的基础课程，由博士生导师团队共同负责，并请国内外有关专家讲授专题。《学科前沿问题研究》为专业方向课，由博士生所在方向导师共同承担。《专业文献阅读》课打好专业基础和扩展学术视野为目的，由导师和博士生共同研究制定计划，确定阅读文献。

2. 考核与评价

必修课和中期考查为考试课程，按百分制考核，选修课为考查课程，记合格或不合格。必修课需取得 75 分以上成绩，选修课合格方能开题和进行论文写作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。学位论文的研究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、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

前期审查：前期审查以开题报告为主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确定研究方向，并经指导小组审查同意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。合格者可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研究和撰写阶段。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，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
中期审查：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，博士生向指导小组提交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和学术论文初稿，进行预答辩。至少在 CS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后期审查：博士生应在正式答辩前一个半月提交论文完成稿，并以第一作者署名（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）在 CS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，且其中至少 1 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答辩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教育学博士学位。

注：本方案自 2008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！

附：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

课程与教学论专业：

组 长：马云鹏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尹爱青 郑长龙 袁孝亭 熊 梅

课程与教学理论实践组：

组 长：马云鹏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陈旭远 熊 梅 吕立杰 孔凡哲 李楨

理科课程与教学论组：

组 长：郑长龙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史宁中 孟昭辉 解月光 王秀红 于海波

文科课程与教学论组：

组 长：袁孝亭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尹爱青 高凤兰 杨秀莲 杨家安